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1号文同意注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143.225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6.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6.20%，即256.9767万股，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8,509,988.22元。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即165.7290万股，获配金额为44,183,351.40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4.8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6.4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6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4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9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124.95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一展　联系电话　0731-88125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0936115、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0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218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9461748%，有效申购倍数为4,556.6027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0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15,6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38,550	62.22%	613.8614	70.12%	0.03166800%
B类投资者	1,177,080	37.78%	261.6386	29.88%	0.02223747%
总计	3,115,630	100.00%	875.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62,8862
末“5”位数	44835
末“6”位数	780369,180369,380369,580369,980369,811621,061621,311621,561621
末“7”位数	7295770,2295770,4795770,9795770
末“8”位数	08256760,56426817,28530024,12393927,45407717,334036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方长龙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4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方长龙A股股票。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125,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7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2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董胜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启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3、法定代表人：付强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6、注册资本：20,280万人民币

7、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aYuanYiT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 Ltd.
证券简称	华通热力	京能热力
英文简称	HuatongThermal	Jingneng Thermal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22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融合发展，强化品牌效应，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4月12日起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8.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9.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10.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同时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址：https://f.cib.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3年4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17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170期（3个月早鸟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3.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3年4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